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詹鎮

相　對　人　葉俊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76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8月18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96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另請求基鼎工程行連帶給付本票票款，惟基鼎工程行負責人為徐培偉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